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赵学忠先生、李青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名董事均为无关联董事，故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公司董事王晨阳先生、李青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全权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 报备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